

103 年 7 月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出刊

第 148 期

政 令

教育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商借所屬中小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協助服務實施要點」……………2

社會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物資銀行作業要點」……………3

地政處

訂定「宜蘭縣土地開發案件地價調整作業要點」……………9

計畫處

訂定「宜蘭縣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10

衛生局

修正「宜蘭縣政府醫療爭議調處作業要點」……………11

家庭教育中心

訂定「宜蘭縣家庭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12

公 告

工商旅遊處

民間自備土地自提規劃申請參與宜蘭縣公共建設作為住宿使用之觀光遊憩

重大設施回饋原則……………14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民政處

預告修正「宜蘭縣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實施辦法」草案……………15

人事處

預告修正「宜蘭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草案……………17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30107439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商借所屬中小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協助服務實施要點」第 1 點、第 2 點、第 5 點暨刪除第 12 點條文，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商借所屬中小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協助服務實施要點」1 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終身學習科、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課程發展科、本府教育處國教輔導團、本府教育處特教資源中心、本府教育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本府教育處教育資訊網路中心、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均含附件)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商借所屬中小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協助服務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0940038343 號函頒實施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4 日府教學字第 0940082799 號函修正第 5 點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6 日府教學字第 0960028405 號函修正第 2、3、4、5、6、9 點暨增列第 8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2 日府教學字第 1000119545 號函修正第 2、6、11 點暨刪除第 3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府教學字第 1030107439 號函修正第 1、2、5 點暨刪除第 12 點條文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商借具有業務專長之中小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協助服務，提昇行政效能及加強政策規劃與執行，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一）商借教師：本府因業務特殊需要，得商借公立中小學校及幼兒園編制內教師，以全部時間或部分時間至商借機關辦理特定之業務或工作。

（二）原服務學校：指商借教師本職所屬之公立中小學校及幼兒園。

（三）本府：指府內一級單位之教育處與設於府外任務編組之國教輔導團、特教資源中心、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教育資訊網路中心等商借教師，因與教學有關，不受本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之規範。

三、本府經徵得商借教師意願及原服務學校同意後，始得辦理商借，於接獲同意商借通知後，完成商借程序。

四、商借以一個學年度為限，惟為執行特定計畫必須延長商借時間，得經商借教師及原服務學校同意後繼續商借，並於該計畫完成後歸建。

商借期間之年資與在校年資併計。

五、各中小學校商借至本府協助服務教師人數，以十四人為原則，但為配合教育部政策設於府

外任務編組之單位及本府如有重大特殊計畫之專案人力需求，不在此限。

六、商借教師之原服務學校應於商借期間聘用代理、代課教師代其課（職）務。

七、遇本縣超額教師無法安置時，得不受前述五、六點限制，商借教師學校聘用代理、代課教師，應優先安置超額教師。

八、商借教師之待遇，按商借教師原應領薪級支薪，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考核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各項補助費等津貼給與，除出差旅費、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外，由原服務學校依規定支給。

九、商借教師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及退休撫卹基金之繳納，均由原服務學校依規定辦理。

十、商借教師服務期間之成績考核與差假勤惰管理，由本府評核後，於每學年度結束前或商借期滿歸建時，送交原服務學校辦理考核。遇有具體功過情形，仍依前開程序及權責隨時辦理。

十一、商借教師於課程重大變革時，應優先接受相關課程內容研習。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字第 1030111067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物資銀行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物資銀行作業要點」1 份。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宜蘭縣議會、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科(均含附件)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物資銀行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府社救字第 1000026057 號函訂
定發布全文 10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1 日府社救字第 1030111067 號函修
正公布第 5、6、7 點；增訂第 8、9 點；並刪除第 10 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整合社會資源，藉由公私部門物資的募集、儲存，設置物資銀行（以下簡稱本銀行），將各類物資存放管控及確實登錄發放數量，提供關懷物資，避免資源浪費，充分發揮社會資源效益，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銀行之物資係由民眾、廠商、民間團體捐助及社會救助金專戶之指定捐款所購置，並非二手物資之捐贈。

三、本銀行物資儲存應以食品類或用品類為主，其分類項目如下：

（一）食品類：如米、麵、麥片、泡麵、乾糧、奶粉、罐頭等。

（二）用品類：如嬰幼兒尿布、毛毯、棉被等民生物品相關物資。

四、本銀行各項物資採先進先出、分類儲存，並以電腦資訊化管理，有效掌控物資保存期限及出入。

五、本銀行發放對象為遭逢急難變故、高風險或弱勢家庭，有迫切緊急物資救濟需求者。

六、物資發放原則：

(一)以短期性救助為原則：每戶補助以三個月為限，每個月補助一次，但經救助後生活仍陷於困境，經單位工作人員評估，認有救助之需求者，得延長救助三個月。

(二)領取期間應自申請核准日起一年內領取完畢。

(三)案主有隱匿或提供不實資訊，經單位工作人員查證屬實，得視實際情況停止補助。

(四)接受物資救助之對象，救助期滿如仍有需求者，需自期滿一年後，始得再次提出申請。

七、物資申請方式如下：

(一)符合第五點發放對象者，可持戶口名簿及清寒證明向戶籍所在地或指定之物資關懷據點提出申請(以戶長為申請人)，經單位社工員或工作人員評估後，發給物資領取卡並發放物資。

(二)政府部門、本縣社會福利機構及醫療院所從事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轉介有迫切緊急物資救濟需求者，須填寫需求轉介表(如附件一)後向物資關懷據點領取物資。

(三)本府社會處社工員所轉介有迫切緊急物資救濟需求者，須填寫申請單(如附件二)，經審核通過後，由社工員或受扶助者至指定地點領取發放物資。

(四)除家戶有實際困難(無法外出)，可由轉介單位工作人員訪視並進行配送外，應由受扶助者至指定地點領取。

八、遇情況迫切之個案，單位工作人員或社工員無法立即完成評估者，本府或物資關懷據點應發放一次性緊急物資包予以救助。

九、為避免物資過期而造成浪費，本銀行收受大量物資或即期物資時，可轉贈本縣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或縣內之長青食堂。

十、本銀行之物資包裝有毀損、過期或瑕疵，應直接銷毀並記錄，不得再為轉贈。

十一、本銀行物資募集與物資發放標準作業流程(如附表三)。

附表一

宜蘭縣政府物資銀行外單位需求轉介表

申請日期：

編號：

個案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身分證字號											
居住地址				聯絡電話											
家庭狀況	家庭狀況（以實際共同生活人口為範圍）														
	稱謂	姓名	年齡	健康情形	工作現況	每月收入	政府補助	稱謂	姓名	年齡	健康情形	工作現況	每月收入	政府補助	
緊急物資需求原因	☐ 1. 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遭受 ☐ 死亡 ☐ 失蹤 ☐ 意外事故 ☐ 入監服刑 ☐ 非自願性失業 ☐ 慢性疾病無力工作之緊急變故，致生活陷困。 ☐ 2. 其他_____。							社會資源	☐ 1. 已獲_____（基金會、宗教慈善團體等）救助_____元。 ☐ 2. 募捐或捐款_____元。 ☐ 3. 其他：_____元。						
個案評估	二、家系圖/生態圖：							三、問題及處遇（簡述家況、已獲得資源狀況、緊急物資需求原因、需求物品等）							
								四、需求物品： ☐ 白米×_____包。 ☐ 泡麵×_____包/碗。 ☐ 奶粉×_____罐。 ☐ 罐頭×_____罐。 ☐ 乾糧×_____包。 ☐ 其他_____							
轉介單位	單位名稱： _____ 社工員：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傳真電話： _____														

受轉介單位：築親庭福利服務中心羅東站、礁溪站、宜蘭物資銀行
聯絡電話：羅東 03-9533927、宜蘭 03-9328822#204、礁溪 03-9886775#22
傳真電話：羅東(9533932)、宜蘭(9326263)、礁溪(9885776)

✂-----協助個案轉介申請之單位，請於傳真後致電確認是否已收到需求轉介表-----

宜蘭縣政府物資銀行核定通知單

編號：

個案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評估結果	☐ 符合。請 貴單位派員前往 ☐ 築親庭福利服務中心羅東站(羅東鎮天祥路171號3樓) ☐ 社會處(宜蘭市同慶街95號) ☐ 築親庭福利服務中心礁溪站(礁溪鄉礁溪路4段126號)領取媒合物資項目及數量：				
	☐ 不符合。(原因：) 承辦人：				

物資領取簽收人：

簽收日期：

附表二

**宜蘭縣政府物資銀行
社會處處內申請單**

編號：

發放類別	☐ 急難救助家庭 ☐ 弱勢家庭 ☐ 高風險家庭 ☐ 天災受災戶 ☐ 獨居老人 ☐ 其他：					
*個案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電話			
*地址						
申請物資 需求品項與 數量	品名	數量	品名	數量	品名	數量
備註						

轉介日期：

社 工 員：

分機：214

科室主管：

受轉介單位：宜蘭縣政府社會處物資銀行

聯絡電話：03-9328822 分機 214

傳真電話：03-9326263

宜蘭縣政府物資銀行核定通知單

編號：

審 核 結 果	媒合物資品項及數量：					
	品名	數量	品名	數量	品名	數量
	據點承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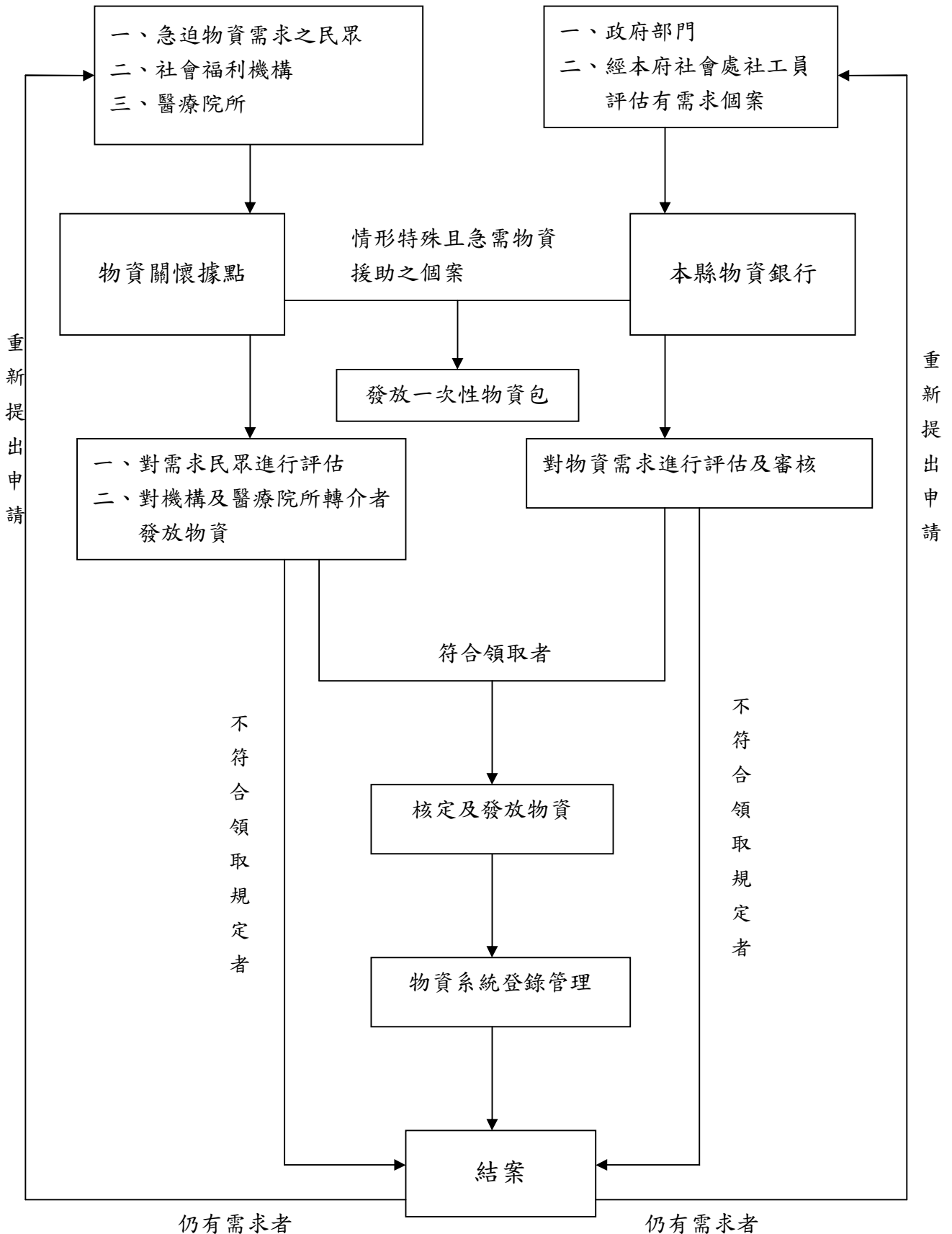
請於個案簽收後交回各據點承辦人。

物資領取簽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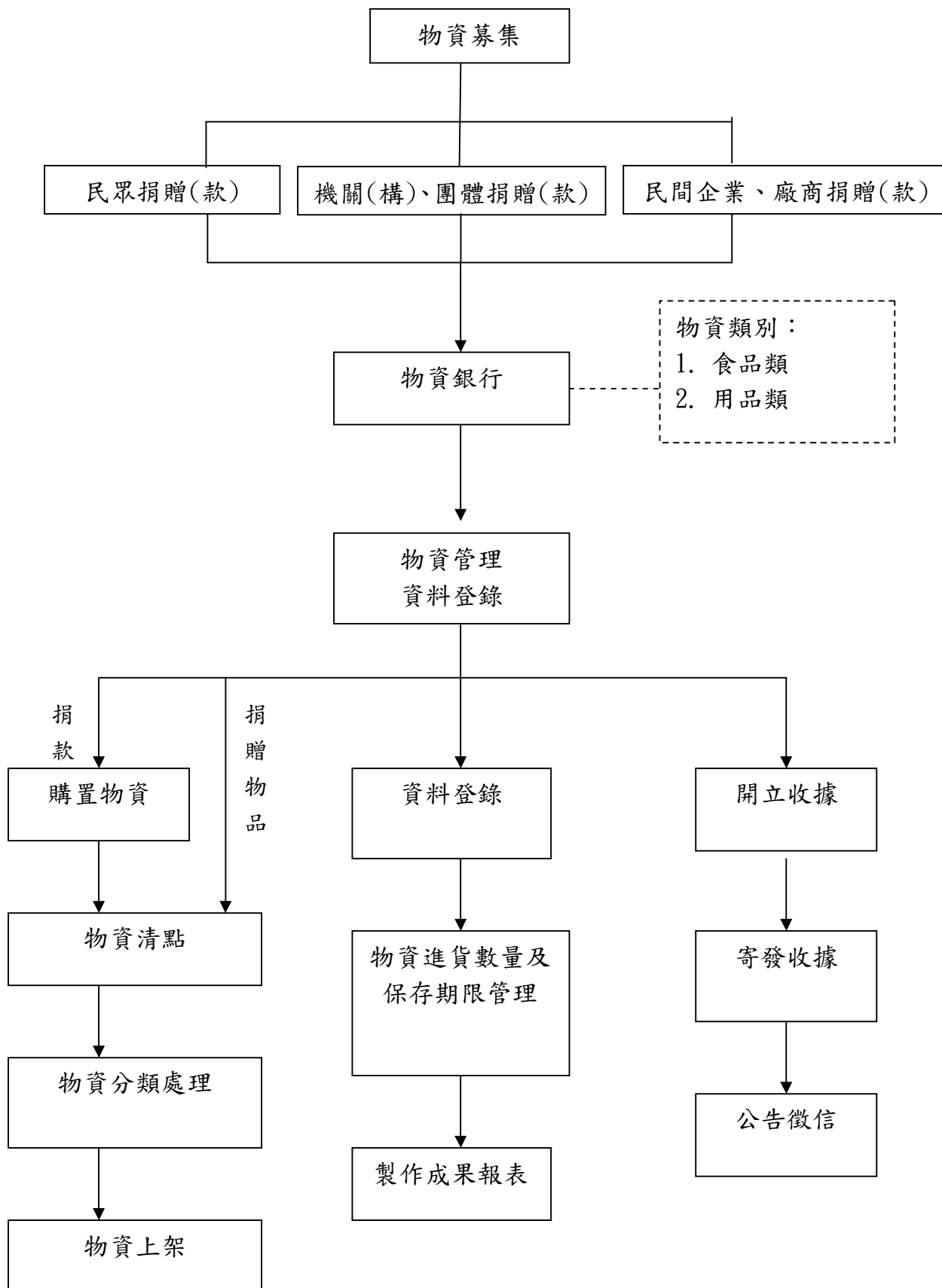
簽收日期：

※請確實填寫領取物資品名及領取數量俾利物資盤點※

**「宜蘭縣政府物資銀行」
物資發放標準作業流程(SOP)**



「宜蘭縣政府物資銀行」物資募集標準作業流程（SOP）圖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1030111764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土地開發案件地價調整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土地開發案件地價調整作業要點」1 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請刊登本府公報)、本府地政處(均含附件)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土地開發案件地價調整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1 日府地用字第 1030111764 號函發布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保轄內土地開發案件地價調整公平合理，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土地開發案件，定義如下：

(一)都市土地開發案件：指都市計畫說明書以附帶條件開發許可者。

(二)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指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一申請開發許可者。

(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開發之案件。

三、本要點所稱地價調整，指本府每年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六條規定所評定之公告土地現值。

四、本府受理土地開發案件，應於下列時程，檢附計畫範圍圖(冊)通知管轄地政事務所：

(一)都市土地：依都市計畫法公告發布實施及開發許可核准時。

(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條規定公告時。

(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開發之案件：投資契約簽訂後三十日內。

五、地政事務所接獲第四點通知，應造冊列管並於次年公告土地現值評議前，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及宜蘭縣實施地價調查估計作業規定，並參酌土地使用管制、土地改良及土地利用現況情形，檢討改劃地價區段及估計區段地價。

前項列管紀錄簿格式，由本府定之。

六、地政事務所依第五點列管之案件，應定期追蹤，並列入年度地價業務督導考評。

七、土地開發案件之範圍與第四點提報資料有異動者，受理單位應主動提供異動清冊予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更正。

八、本府地政處應於每年十月間召集土地開發受理單位及地政事務所，就列管案件之開發期程及當年地價調查情形召開研商會議，研擬各開發案地價調整方案，於次年公告土地現值評議時，提交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

九、土地開發案件於取得建造執照後，本府建管單位應於核發建造執照時副知轄區地政事務所，作為地政事務所次年地價調整作業依據。

十、土地開發案件取得建造執照後，地政事務所應就核准範圍，檢討區段地價。

十一、土地開發案件於次年土地現值評議後始取得建造執照，地政事務所應於次年土地現值公告前依第十點規定辦理。未及檢討者，依辦理更正公告地價、公告土地現值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更正。

十二、土地開發案件核准後，於次年公告土地現值評議確定後，即解除列管。

附件

宜蘭縣土地開發案件地價調整作業列管紀錄簿

編號		受理土地開發單位	
案件名稱			
公告實施日期(或開發許可公告、投資契約簽訂日期)		建造執照核發通知日期、文號	
計畫範圍 (或四至)			
解除列管日期			
案件進度追蹤情形			
日期	辦理進度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計綜字第 1030111695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1 份。

正本：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各單位

副本：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均含附件)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1 日府計綜字第 1030111695 號函發布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內部控制，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與達到興利及防弊功能，特設宜蘭縣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 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宣導。
- (二) 諮詢審議各機關單位提報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落實執行情形。
- (三) 督導各主管機關落實執行內部控制作業。

- (四) 備查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
- (五) 內部控制其他相關事項之諮詢審議或備查。
- (六) 審議年度稽核計畫及年度稽核報告之備查。
- 三、本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秘書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計畫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本府財政處處長。
 - (二) 本府工務處處長。
 - (三) 本府秘書處處長。
 - (四) 本府政風處處長。
 - (五) 本府主計處處長。
 - (六) 本府人事處處長。
 - (七) 專家學者一名。
- 前項委員除第七款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外，其餘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 四、本小組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前項會議，得指定機關單位提報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落實執行情形。
 - 本小組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或學者專家列席。
- 五、本小組得視業務需要下設工作分組，並得邀集相關機關召開工作會議，研擬內部控制規劃、推動作業。
 - 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府計畫處辦理。
- 六、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
- 七、本小組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以本府名義行之。
- 八、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府計畫處預算項下支應。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 1030016559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醫療爭議調處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醫療爭議調處作業要點」1 份。

正本：醫院名單、本縣醫事公會、本縣 12 鄉鎮市衛生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宜蘭縣政府衛生局醫政科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醫療爭議調處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1 日九五府授衛醫字第 0953030541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7 日府衛醫字第 1030016559 號函修正發布

- 一、為加強醫療爭議調處功能，增進醫病關係之和諧，減少醫療訟源，特依醫療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調處，應填具申請書一式二份，向本府衛生局申請之。申請調處以一次為限。
- 三、醫療爭議之調處，當事人委任代理人者，應出具委任書。委任代理人，以三人為限，但經調處委員同意者，不在此限。非當事人或委任代理人不得出席調處會議。代理人變更或終止委任時，應以書面為之。

- 四、本府衛生局應於收到申請案件後十日內提交醫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醫審會)決定調處期日及調處處所，通知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到場，並將申請書一併送達相對人或其代理人。相對人得於調處期日前，就調處事項提出書面意見。
- 五、醫審會為醫療爭議之調處，主任委員得指定委員一人或數人為調處委員調處之。
- 六、調處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
- (1)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五親等內旁系血親、三等親內之姻親、家長或家屬為醫療爭議之當事人者。
 - (2)所服務之醫療機構為醫療爭議之當事人者。
- 七、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無正當理由，於調處期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處不成立。但調處委員認為調處成立有望者，得另定調處期日。
- 八、調處程序，除經調處委員及雙方當事人同意者外，以不公開為原則。其他人員不得列席。調處委員或經辦調處事務之人，對於調處案件，除已公開之事項外，不得無故對外洩漏秘密。調處委員應提示雙方當事人，對於調處程序及調處內容不得對外公開。
- 九、調處應依客觀、公正、正義之原則處理。
- 十、調處委員，得以其認為適當之程序。依案件之性質、當事人之期望、達成之調處內容、迅速調處之必要性等情事，引導當事人達成調處。調處委員於調處程序中，得不附理由，以口頭或書面，提出建議意見。
- 十一、調處成立者，應作成調處書。
- 前項調處書之作成，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由雙方當事人及調處委員簽名或蓋章：
- (1)雙方當事人之姓名、性別、年齡及住所或居所或通訊處所。
 - (2)調處委員姓名。
 - (3)調處事由。
 - (4)調處成立之內容。
 - (5)調處成立之處所。
 - (6)調處成立之年、月、日。
- 十二、本府衛生局應於調處成立之日起十日內，將調處書正本送達雙方當事人。
- 十三、調處不成立者，應發給調處不成立證明書。
- 前項調處不成立證明書，不附具任何調處意見。
- 十四、調處成立時，調處書即為和解契約書，雙方應誠意履行。
- 十五、調處過程中，遇有暴力干擾，威脅、利誘或破壞之行為，得依相關規定訴請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宜家字第1030000882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家庭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家庭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1份。

正本：宜蘭縣各國民小學、宜蘭縣各國民中學、宜蘭縣立人文國民中小學

副本：宜蘭縣政府秘書處法制科、宜蘭縣政府秘書處文書科、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本中心

主 任 林 琪

宜蘭縣家庭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8 日宜家字第 1030000882 號函發布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輔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教師從事家庭教育之推展、輔導與諮詢，特設家庭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輔導團），並訂定本要點。

二、輔導團任務如下：

- （一）召募家庭教育輔導團成員，協助中心建置學校推動家庭教育策略與方法。
- （二）建置專業教師人力資源庫，研發有效之教學方法，辦理演示教學、觀摩教學、諮詢等輔導工作。
- （三）辦理教師研習、專題研討會、進行家庭教育相關課程、教材研發，有效提供教師推動家庭教育四小時課程及活動服務。
- （四）建置家庭教育輔導網站：
 - 1、開設討論區，供教師分享教學心得或研討教學疑難問題。
 - 2、蒐集並上傳教學資源，提供教師分享使用。
- （五）協助學校處理學生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提供家長諮詢家庭教育服務。

三、輔導團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縣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兼任，並設工作小組四組，各置組長一人，皆為具有家庭教育專業知能之校長、教師或中心資深志工，組員為經培訓之國中、小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兼任。

前項輔導團成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

四、輔導團工作小組及事務分配如下：

- （一）課程組：
 - 1、邀請國中、小種子教師彙編或開發家庭教育四小時課程及活動。
 - 2、建立家庭教育數位教材資源網（含家庭教育課程綱要）。
 - 3、建置家庭教育課程教師教學互動數位平台工作坊。
 - 4、辦理家庭教育課程教材甄選或績優分享。
- （二）進修組：辦理輔導團員增能課程，預計辦理二次課程，每次六小時。
 - 1、督導會報：邀請諮詢顧問或學者專家專業督導。
 - 2、培訓工作坊：針對家庭教育課程研發或相關議題專業知能，規劃初階及進階工作坊。
- （三）輔導組：落實家庭教育在學校之推動工作。
 - 1、輔導組員責任分組，接受學校推動家庭教育諮詢，並得依實際需要到所屬責任區學校服務訪視。
 - 2、年度績優學校甄選、遴薦及表揚。
 - 3、行動對話：就各夥伴群在校園推動實況，或各工作分組相關工作計畫，以專題報告或議題討論方式進行。
- （四）關懷組：協助重大違規學生家長關懷輔導。
 - 1、接受社會處、學校轉介之重大違規學生家長個案，進行家庭關懷及家長親職教育輔導。
 - 2、與學校合作，進駐校園進行重大違規學生家長諮詢及教育輔導。
 - 3、提供 8185 學校合作專線，協助學校家長親職教育諮詢服務。

4、辦理重大違規學生家長支持團體或親職教育成長課程。

(五) 各國中、小中心學校：

1、協助課程、進修組規劃家庭教育課程及進修課程計畫。

2、協助召開團務會議等相關行政。

3、綜合及彙整各國中小各校家庭教育相關資料。

五、輔導團每學年召開一次團務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亦得就協調事項召開協調會。召集人因故無法召開會議時，由副召集人召集之。

六、輔導團依下列規定辦理各項輔導工作：

(一) 巡迴輔導：每年度依實際需求另訂相關實施計畫。

(二) 實地輔導：輔導員必要時得到校輔導實施教學觀摩演示、教材教法輔導、教學研究心得分享及綜合座談等。

(三) 課程研習：辦理全縣性、區域性之課程研討會、專題演講、成長團體、工作坊、實作研習等。

(四) 遠距服務：建置家庭教育教師資源網站，透過網路提供教師教學相關資訊及教學所需的諮詢服務與輔導。

七、輔導團年度具體工作目標：

(一) 依每年本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家庭教育工作訪視計畫到校輔導。

(二) 規劃教育人員進修課程至少二次。

(三) 產出或出版相關教材至少一件。

(四) 定期提供教學資源並上傳網站。

八、輔導團獎勵：

(一) 輔導團於每學期結束後報請本府敘獎：

1、召集人及副召集人最高予以嘉獎一次。

2、執行秘書、各組組長最高予以嘉獎一次。

(二) 輔導員及國中小中心學校承辦人最高予以嘉獎二次。

(三) 輔導團得對擔任教學觀摩表現優良之教師，提報本府頒發獎狀，如有缺失者亦得報請輔導改善。

九、輔導團應於每年十月前研提次年度之工作計畫，所需經費除申請教育部補助外，本府得視財政狀況編列相關預算。

十、輔導團成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付授課鐘點費、訪視費及交通費等。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旅規字第 1030111617A 號

主旨：民間自備土地自提規劃申請參與宜蘭縣公共建設作為住宿使用之觀光遊憩重大設施回饋原則。

依據：宜蘭縣政府受理民間自備土地自提規劃申請參與本縣公共建設案件（民間自備土地 B00 案）審查作業要點第 3 點。

公告事項：

參與旨揭公共建設之最低回饋原則如下：

- 一、申請於礁溪溫泉區興建一般旅館：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之減免總額。
- 二、申請於礁溪溫泉區興建觀光旅館（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籌設）：為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之減免總額 50%。
- 三、申請於非礁溪溫泉區興建一般旅館：為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之減免總額 50%。
- 四、申請於非礁溪溫泉區興建觀光旅館（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籌設）：民間申請人自行訂定。

縣 長 林 聰 賢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實施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38 條及第 58 條。
- 三、草案全文：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民政處。
 - (二)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 (三)電話：(03) 9251000 分機 3053
 - (四)傳真：(03) 9255330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殯葬管理條例於 101 年 1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0302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05 條，並於 101 年 2 月 7 日行政院院臺綜字第 1010003386 號令發布定自 101 年 7 月 1 日施行。本要點業於 95 年 1 月 27 日府民禮字第 0950013663 號公布，為配合殯葬管理條例 101 年 1 月 11 日修正，擬修正「宜蘭縣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實施要點」。

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將原法規名稱「宜蘭縣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實施要點」修正為「宜蘭縣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實施辦法」。
- (二) 一〇一年一月十一日殯葬管理條例修正公布，定自一〇一年七月一日施行，爰配合修正本辦法。(草案第一條)
- (三)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殯葬設施之定義，增訂「禮廳及靈堂」為本辦法殯葬

設施之一，另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條第十三款規定，修正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之對象為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草案第二條)

(四) 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八條及第五十八條做文字修正。(草案第三條)

(五) 文字修正由民政「局」改為民政「處」。(草案第四條及第十二條)

(六) 文字修訂由「要點」改為「辦法」。(草案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宜蘭縣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八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查核、評鑑及獎勵之對象如下：

一、殯葬設施：指在本縣轄區內依法設置之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二、殯葬服務業：指在本縣轄區內依法申請設立許可之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

第三條 殯葬設施之查核、評鑑及獎勵，每年辦理一次；殯葬服務業之評鑑及獎勵，每三年至少應辦理一次。

第四條 殯葬設施之查核、評鑑及殯葬服務業之評鑑，由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處邀集有關單位、團體、學者或專家組成查核、評鑑小組，亦得委託相關之專業團體辦理之。

第五條 查核、評鑑小組成員於查核、評鑑程序中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有同法第三十三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第六條 殯葬設施查核、評鑑項目如下：

一、設施設備。

二、經營管理。

三、消費者權益保障。

四、專業服務。

五、改進及創新措施。

六、其他主辦單位指定之項目。

前項查核、評鑑項目之內容、配分由本府另定之。

第七條 殯葬服務業評鑑項目如下：

一、組織管理。

二、建築物及設施設備。

三、專業服務。

四、消費者權益保障。

五、創新改進措施。

六、其他主辦單位指定之項目。

前項評鑑項目之內容、配分由本府另定之。

第八條 查核、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者。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四、丙等：未達七十分者。

前項結果應通知受評鑑者，並公布之。

第九條 查核、評鑑結果列為優等或甲等者，得頒發獎狀、獎牌或以其他適當之方式獎勵之。

第十條 查核、評鑑結果列為丙等者，應依據評鑑結果之改善項目提報改善計畫，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改善，並將改善情形報本府備查，未依限改善者，由本府專案輔導。

第十一條 外聘查核、評鑑小組成員，辦理現場查核、評鑑及召開審查會議期間，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

第十二條 辦理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民政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預告修正「宜蘭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草案。

二、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三、修正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二項及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

四：修正草案：如附件。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人事處

(二)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三)電話：(03) 9251000#2112

(四)傳真：(03) 9251084

(五)電子郵件：cobon323037@mail.e-land.gov.tw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因應本府社會處增置七名社會工作師之需，在總員額控管及人事經費考量下，所需員額經簽奉核准由目前本縣各戶政事務所人力控管員額中調整因應。

另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前經考試院函囑於下次修編時須配合修正事項，擬一併辦理，爰提案修正「宜蘭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組織規程部分：

(一)修正第四條；將「……，承縣長之命並兼受本府民政處長之指揮……」一節，修正為「……，承縣長之命並兼受本府民政處處長之指揮……」。

(二)修正第九條；將「(第一項)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第二項)各

職稱之職等，……」一節，修正為「(第一項)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第二項)各職稱之官等職等，……」。

二、編制表部分：

- (一)減置宜蘭市、蘇澳鎮、頭城鎮、員山鄉、冬山鄉及三星鄉等六所戶政事務所員額數，總計七名。
- (二)修正各所編制表戶籍員職稱之備考欄：
 - 1、將其中「得列薦任」文字修正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2、為符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有關官等員額配置比率規定，減置宜蘭市戶政事務所戶籍員職稱得列薦任之員額數及修正頭城鎮戶政事務所戶籍員職稱得列薦任之用語。
- (三)頭城鎮、壯圍鄉、員山鄉、三星鄉、大同鄉及南澳鄉等六所編制表會計員職稱，通欄移列於人事管理員職稱之前。

宜蘭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草案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轄區內戶籍登記業務，特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二項及宜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規程。
- 第二條 本府依戶籍法規定，於轄區內各鄉(鎮、市)設置戶政事務所，但轄區人口超過二十萬人以上時，得增設之。
- 第三條 戶政事務所掌理下列事項：
 - 一、身分登記事項。
 - 二、遷徙登記事項。
 - 三、登記之申請、變更、更正、撤銷及廢止。
 - 四、核發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
 - 五、戶口調查及統計。
 - 六、其他有關戶籍登記業務事項。
- 第四條 戶政事務所置主任一人，承縣長之命並兼受本府民政處處長之指揮、監督，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第五條 戶政事務所編制員額在十人以上者置秘書一人，襄理所務，編制員額二十人以上未滿三十五人者得二股，三十五人以上者，得三股辦事，股置股長，綜理股務。
- 第六條 戶政事務所置課員、戶籍員、辦事員、書記。
- 第七條 戶政事務所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由戶政事務所派員兼任。
- 第八條 戶政事務所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由戶政事務所派員兼任。
-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十條 戶政事務所之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各所定之，報本府核定。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宜蘭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草案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股 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戶 籍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合 計			二十二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羅東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草案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秘 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戶 籍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會 計 員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合 計			十七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蘇澳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草案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秘 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十一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頭城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草案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八(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礁溪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草案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十(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壯圍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草案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戶 籍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會 計 員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合 計			七(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員山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草案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戶 籍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 計 員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合 計			八(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冬山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草案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秘 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戶 籍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會 計 員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合計	十一 (二)	
----	-----------	--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五結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草案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秘 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戶 籍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合計			十(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三星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草案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戶 籍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 計 員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合計			五(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大同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草案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係單一編制計給)。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三(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南澳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草案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係單一編制計給)。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三(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發行人：林聰賢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